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6〕9 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田冬青的监管函

魏五军、田冬青：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所受理了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魏五军、田冬青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或验收的，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单或设备验收单，发行人在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泵业务部分项目的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后终验测试或试运行的条款，但发行人仍以安装调试验收单作为验收凭证，且未充分说明前述收入确认依据的合

理性，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还存在物流运输时间早于发货单时间等收入确认单据不规范情形。

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对某客户的收入，但该笔销售存在客户验收期明显短于该类装备平均验收期且验收后仍陆续发出配件等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前述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二、未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经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一是部分销售费用入账依据未能反映实际资金用途。二是部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未见佐证费用发生时间的支持性单据。三是部分销售费用入账时点不准确。四是对销售服务商开展业务的证明性材料管理不规范。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前述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三、未对部分销售服务商资金流水予以审慎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签字注册会计师核查了部分销售服务商的资金流水。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部分销售服务商付款对象存在的异常情形。

此外，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研发人员认定、研发工时核算、研发活动管理等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魏五军、田冬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魏五军、田冬青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魏五军、田冬青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